

應教務員去函辦理

四三五

中華民國廿三年四月八日

其月廿四

浙江省教育廳付知

文字第一五三九號
民國廿三年四月

茲將本廳文字第一五三九號指令一件錄副付知仰即知照

此佈知
縉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浙江省教育廳指令

令 縉雲縣私立春本初級中學

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

文字第一五三九號

據查清解詳本廳統計表式冊紙各五核妨知照由

呈請各級及之學校統計表式間有疑義請即解詳由

期查行呈報統計事項及之表填報等期或年內所注

00040

之。上學年度或本學年度寺子橋條施行或年度(填報年月)與
學校年度(填報事實)有所區別例為三十二年二月向為三十
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方為三十二年第一學期開始
故特二月三六月應報名表列為上學年度(即三十二年第一學期)
第二學期八月至十二月應報名表列為本學年度(即三
十二年第一學期)第一學期俾易識別再查本縣文字第一四八條
令頒統計表式專冊係屬劃一各項統計表式暨徵集方法起
見所訂須關於組級及生團各項統計表式業經本縣以章字
第一〇四號令頒發現在業屬免重複計故將表式以附不列僅就
是項表式應行改正各點附載論述組級及生各項統計報告
表項和一種附錄各校遵照所詢各疑點均仰依照表式專冊
所載注意事項填發表並論述組級及生表類知詳加研究遵
限具報白要

此令

欽此